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11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46号），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6号），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编制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6年4月27日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46号）》，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中止审核。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046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仍然需一定时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46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

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